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
乌鲁木齐执法支队不动产相关登记办理
委托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
乌鲁木齐执法支队 2025 年房产办理不动产权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XZJ256-068-ZK

受托方：新疆国地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5 月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乌鲁木齐
执法支队不动产相关登记办理委托服务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
乌鲁木齐执法支队**

地 址 :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河南东路756号

法定代表人: 武新

联系人: 张江涛

联系电话: 13899825111

估价方(乙方):新疆国地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西河坝前街160号

法人代表: 刘世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7223147222

土地估价机构备案编号: 2019650044

联系人: 周知吉

联系电话: 15699139877

2025 年 5 月经过政采云招投标活动, 确认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乌鲁木齐执法支队 2025 年房产办理不动产权证服务项目中标人单位为新疆国地土地房地产评估咨

询有限责任公司。中标价为¥1169000.00 元（大写：壹佰壹拾陆万玖仟元整）。明确责任，经甲、乙双方充分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甲方现委托乙方负责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乌鲁木齐执法支队 2025 年房产办理不动产权证服务项目的实施。现双方就项目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服务内容

根据《土地登记办法》《土地登记规则》《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以及相关批复文件、清单，在乌鲁木齐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中心办理不动产登记证，最终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主要工作量包括乌鲁木齐执法支队机关后院车库及停车场，长胜大队的磅房、宿舍、停车场，两处房产办理不动产权证等；小草湖超限检测站房产项目立项、设计图纸、房产和土地测绘等；原西过境公路三十号附133，房产项目立项、房产和土地测绘等；具体数量以采购人提供数量及办证数量为准。

二、服务时间及地点

2025 年 5 月至 12 月 20 日，乌鲁木齐市、吐鲁番地区托克逊县。

三、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支付中标价的 50%，即¥584500.00 元（大写：伍拾捌万肆仟伍佰元整）；乙方收到第一笔金额后应当向甲方出具合同金额 20%的见索即付、不可撤销的银行开具的履约保函，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后续款项。2025 年 8 月底待立项、批复及测绘工作等完成后再支付中标价的 30%，即¥350700.00 元(叁拾伍万零柒佰元整)；2025 年 12 月 20 日前乙方在不动产登记中心取得不动产权证、甲方验收合格且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 20%，即¥233800.00 元（大写：贰拾叁万叁仟捌佰元整）。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格增值税发票及收据。甲方收到发票与收据确认无误后，方可付款。

合同价格为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提供服务所需人员成本、差旅费、交通费（含现场交通）、报告编制费、调查费、公证费、测绘费、办证费、利润、税金等乙方为完成服务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有权要求乙方按法律、法规规定独立、客观、公正的进行评估、办理不动产登记、开展测绘作业，提供客观、合理的成果报告并完成本项目涉及不动产权证书办理工作；

2.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没有按期完成相关业务的违约责任；

3.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在服务期内进行业务开展全过程的解释说明；

4.对乙方完成办理的不动产权证书和测绘报告进行复核。

（二）甲方的义务

1.为乙方开展价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派员带队进户进行现场勘查；

2.向乙方支付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

(三) 乙方的权利

1.甲方及时提供真实、完整、合法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文件、资料，并作必要的说明；

2.按本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

(四) 乙方的义务

1.对整个项目进行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行为负责，并在合同约定时间内配合甲方完成项目相关工作。

2.根据甲方的需要，保证按进度完成办证所需材料的收集；前往相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并盖章；将办证所需的所有材料报送有关部门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根据申请，按套办理房屋契税发票，同时将房屋信息做成电子表格报送财税部门清算；为每处房产填写不动产登记申请表，并完成申请表所需的各个部门加盖公章流程，整理好办证资料；做好已办理完毕的不动产登记的资料台账，报送采购人；项目组需完成相关发票开具工作；响应甲方本项目相关的各项需求。

3.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房产文件资料应妥善保管并尽保密之责，除法律法规规定外，相关资料只能提供给有关主管部门，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公开或泄露给他人。

4.乙方在作业中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5.评估质量要求及误差处理，按国家规定执行。

6.乙方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不动产登记代理专业人员职业资格制度规定》等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制度规定，对项目结果负责，如甲方对乙方办理的不动产权证书和出具的测绘报告有异议，经过甲方审核确有正当理由，乙方须重新开展作业和及时纠正异议处。

7.乙方必须到房屋现场进行现场勘察，由甲方工作人员陪同，如乙方违反本条，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且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除此之外，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总中标价10%的违约金。

8.乙方保证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保证在乌鲁木齐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中心办理不动产登记证，最终成功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9.如乙方服务期间出现弄虚作假、数据失真的情形，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用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向甲方支付总中标价10%的违约金。

10.乙方提供的测绘报告或办理的产权证书不合格，甚至无法办理，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总中标价10%的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1.如乙方擅自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除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还可要求乙方支付总中标价10%的违约金。

12.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向甲方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并及时提交工作成果。

13.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对工作成果的完整性、准确性、合法合规性负责。

14.乙方在办理委托事项时应当对甲方提出的异议、问题、整改意见进行解释或修改。

15.乙方在开展工作时应当严格落实各类安全管控措施，承担安全管理责任，并对安全责任事故和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6.乙方不得将和合同义务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解除合同，乙方违反转分包约定的，还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

17.乙方应当就委托服务过程中获悉的甲方资料、信息保密，不得泄露给第三人或用作其他目的，否则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8.乙方因自身原因逾期提交工作成果，或交付的成果不符合甲方要求导致甲方要求限期整改的，每延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延误超过 30 天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五)因不可抗力影响，乙方未能在 2025 年 12 月 20 日前将不动产权证书办理完成，乙方不负任何责任。

五、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争议解决

凡发生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争议经协商仍无法解决的,任意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合同签章处约定的通讯方式为司法送达地址。

七、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四份,乙方二份。

甲方(盖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
乌鲁木齐执法支队

地 址: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河南东路756号

法定代表人:武新

代 理 人:张江涛

联 系 电 话:13899825111

乙方(盖章):新疆国土地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西河坝前街160号

法定代表人:刘世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7223147222

土地估价机构备案编号:2019650044

联 系 人:周知吉

联系电话:15699139877、0991-8851405

签订日期:2025年5月19日